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信访法治化建设

姜金兵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们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第一部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条例》的制定出台，标志着信访工作发展开启了新篇章，必将对新时代信访工作产生深远影响。江苏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条例》，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全面推进《条例》落地执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开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制度成果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和为政得失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固化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实现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入法入规，覆盖信访工作全部领域，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完善信访制度、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顶层设计。《条例》的制定出台，凝聚着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关心重视，体现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对于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优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完善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重要举措，学深悟透新时代信访工作总体要求，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坚决用党内法规规范信访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作为服务保障“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努力提升全省信访工作质量和水平。

深刻领会《条例》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准确把握关于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的新规定新要求。《条例》最大的创新和突破就是对党领导下的新时代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作出新的界定，即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要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把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努力形成合力共为的良好局面。加强信访工作领导，推动建立完善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党组（党委）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制度，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加强联席会议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的作用。加强信访部门建设，持续提升信访干部“六项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

准确把握关于信访工作责任和监督的新规定新要求。《条例》强调信访工作应当遵循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原则，构建起包括监督责任、监督体制、责任追究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把明责、尽责、追责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完善责任体系，密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访工作责任制网络，形成层层落责、全面覆盖、科学严密的责任体系。强化信访监督，优化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约谈通报等制度，加强信访与巡视巡察联动，规范运用信访风险警示函、信访问责建议函、信访事项督办单，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

促进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机制，让“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常态。

准确把握关于信访事项受理和办理的新规定新要求。《条例》强调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对各机关、单位处理信访事项作出全面规范，要求区分意见建议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事项，实行“大口进入、分类处理”。进一步优化和改进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流程，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通道，加快推进“江苏阳光智慧信访”建设应用，深入实施“人民满意窗口”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联合接访运行方式，打造县级矛盾调处综合平台，实现信访事项一站式受理、一网通办。进一步落实依法分类处理，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对接配合，健全完善涉法涉诉、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处理机制，持续推进信访业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施策化解，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过程。

以学习贯彻《条例》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地落实。注重高位推动，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作为履行信访工作领导责任的首要任务。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系统抓、抓系统”，统一部署推进本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精心组织推进，细化具体措施，项目化推进落实，特别是要着力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和规定，对《条例》明确的每一项职责任务，都要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予以保障。要常态督导检查，把《条例》学习贯彻纳入信访工作考核，结合推进《江苏省信访条例》贯彻落实，确保信访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得到全面规范。

突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对信访干部、信访群众的专题培训和宣传引导。推动领导干部领学促学，积极推动将《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组织信访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将熟练掌握应用《条例》作为信访干部立业之本、执业之基，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指导，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引导信访群众依法信访，在日常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接听群众来电中做好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信访重点工作一体推进、互促共进，以信访工作实效检验《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成效。要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抓手和强大推力，推动各地各部门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要扎实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创建，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切入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带动基层信访工作质效整体提升，实现更多地区和单位迈入示范和先进行列。要扎实做好信访保障工作，依照《条例》规定落实好信访形势分析研判、重要信访信息快速报送等制度，及时、果断、稳妥处置重要敏感情况，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